

长春经济圈环线高速公路农安至九台段、双阳至伊通段建设项目

“吉林省中部城市引松供水工程”迁改施工监理招标

招标文件关键内容信息公开

1. 招标条件

本招标项目**长春经济圈环线高速公路农安至九台段、双阳至伊通段建设项目**已由吉林省发展和改革委员会以《吉林省发展改革委关于长春经济圈环线高速公路农安至九台段、双阳至伊通段工程可行性研究报告的批复》（吉发改审批【2020】242号）批准建设，施工图设计已由吉林省交通运输厅以《吉林省交通运输厅关于长春经济圈环线高速公路农安至九台段 双阳至伊通段两阶段施工图设计的批复》（吉交审批函[2021]2号）批准，项目业主为**长春市高等级公路建设管理中心**，建设资金来自**省补贴及政府专项债券**，出资比例为**10：90**，招标人为**长春市高等级公路建设管理中心**。项目已具备招标条件，现对该项目“吉林省中部城市引松供水工程”迁改施工监理进行公开招标。

2. 项目概况与招标范围

2.1 项目概况

本项目高速公路主线 124.841 公里（其中农安至九台段 93.191 公里，双阳至伊通段 31.65 公里），农安连接线 3.467 公里，德惠连接线 5.549 公里，九台连接线 3.65 公里，农安至德惠辅道 39.157 公里。本次招标涉及的迁改管线为吉林省中部城市引松供水二期工程（九德支线）、吉林省中部城市引松供水工程（长春干线、四平干线）。

2.2 标段划分、建设地点及建设规模

监理标段	对应施工标段	类别	迁改管线名称	建设地点（吉林省）	具体位置	建设规模
GSJL01	GS01	供水管线迁改	吉林省中部城市引松供水二期工程	德惠市布海镇	九德支线德惠加压段 C13+987.28~C14+389.92 及 C15+059.43~C15+149.43 段	原管道拆除；新建供水管线 492m，穿越高速公路处设置箱涵 191.46m。
			吉林省中部城市引松供水工程	伊通县伊丹镇毛毯村	长春干线 3+861~4+177.05	原管道拆除；新建供水管线 324m，穿越高速公路处设置箱涵 119.45m，检修阀井 2 座，泄水阀井 1 座，湿井 1 座，止回阀井 1 座。
			吉林省中部城市引松供水工程	伊通县伊丹镇新民村	四平干线 5+946.50	原管道拆除；新建供水管线 323.83m，穿越高速公路处设置箱涵 129m，检修阀井 2 座，泄水阀井 1 座，湿井 1 座，止回阀井 1 座。

2.3 招标范围

本项目用地范围内的、现场实际确需迁改的、产权人要求完成的、本项目施工涉及的引松供水工程迁改监理服务。包括但不限于：临时工程，临时占地、永久占地，水保工程与环保工程，管线迁改及其配套设备的施工和安装（含设备采购、焊接质量及压力管道报监、无损检测、清管、试压等）、专项验收配合、调试及试运行，以及施工图纸和工程量清单所包含的全部内容的监理服务。

2.4 监理服务期限

自监理合同签订之日起至工程缺陷责任期满之日止。

3. 投标人资格要求

3.1 本次招标要求投标人须具备独立法人资格，具有水利工程施工监理甲级资质，并在人员、试验检测仪器设备方面具有相应的监理能力。

3.2 本次招标**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3.3 与招标人存在利害关系可能影响招标公正性的单位，不得参加本项目投标。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存在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单位，不得同时参加本项目同一标段投标，否则，相关投标均无效。

3.4 在“信用中国”网站（<https://www.creditchina.gov.cn/>）中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的投标人，不得参加投标。

3.5 项目建设过程中，承包人必须严格履行合同约定投入人员，不满足要求的将在奖罚中严厉惩处，并计入该企业信用评价。

4. 评标办法

本次招标采用**综合评估法**。

5. 招标文件的获取

5.1 凡有意参加投标者，请于 **2022年9月1日至2022年9月7日**（法定公休日、法定节假日除外）每日8:30至16:00（北京时间，下同），在**吉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四楼**（长春市南关区人民大街9999号吉林省人民政府政务大厅楼内，下同）**吉林省伟邦公路技术有限公司**窗口持单位介绍信原件及经办人身份证购买招标文件。

5.2 招标文件售价500元，图纸售价500元，过期不售，售后不退。

6. 投标文件的递交及相关事宜

6.1 招标人不组织工程现场踏勘，不召开投标预备会。

6.2 投标文件递交的截止时间（投标截止时间，下同）为**2022年10月11日9时00分**。投标人应于当日**8时30分至9时00分**将投标文件递交至**吉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四楼开标室**（吉林省人民政府政务大厅楼内，长春市人民大街9999号）。

6.3 投标文件开标时间同投标截止时间，开标地点为**吉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四楼开标室**。

6.4 逾期送达的、未送达指定地点的或不按照招标文件要求密封的投标文件，招标人将予以拒收。

7. 发布公告的媒介

本次招标公告同时在中国招标投标公共服务平台、吉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同步推送到吉林省公共资源交易公共服务平台）、长春市交通运输局网站、中国政府采购网上发布。

8.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¹

条款号	条款名称	编列内容
1.1.2	招标人	招标人：长春市高等级公路建设管理中心 地 址：吉林省长春市二道区 G102(洋浦大街) 联系人：吴畏具 电 话：0431-80550080
1.1.3	招标代理机构	招标代理机构：吉林省伟邦公路技术有限公司 地 址：长春净月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福祉大路 2766 号 邮 编：130117 联 系 人：赵鑫、刘世远 电 话：0431-88655555、84552020
1.1.4	招标项目名称	长春经济圈环线高速公路农安至九台段、双阳至伊通段建设项目 “吉林省中部城市引松供水工程”迁改施工监理
1.1.5	项目建设地点	见招标公告
1.1.6	项目建设规模	见招标公告
1.1.7	工程项目施工预计 开工日期和建设周期	/
1.1.8	建筑安装工程费/工程 概算投资额	建筑安装工程费：69,583,852 元 工程概算投资额：/
1.2.1	资金来源及比例	见招标公告
1.2.2	资金落实情况	已落实
1.3.1	招标范围	见招标公告

¹ a.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用于进一步明确正文中的未尽事宜，由招标人根据招标项目具体特点和实际需要编制和填写，且应与招标文件中其他章节相衔接，并不得与本章正文内容相抵触。

b. 凡“投标人须知前附表”对本章正文内容进行修改、完善和补充的，均以“投标人须知前附表”为准；未进行补充、完善、修改和说明的，以本章正文内容为准。

条款号	条款名称	编列内容
1.3.2	监理服务期限	自监理合同签订之日起至工程缺陷责任期满之日止
1.3.3	质量标准	符合国家及行业现行标准并满足招标人要求
1.4.1	投标人资质条件、能力和信誉	<p>(1) 资质要求：具有水利工程施工监理甲级资质；</p> <p>(2) 财务要求：2021 年财务状况良好（不亏损）；</p> <p>(3) 业绩要求：无</p> <p>(4) 信誉要求：良好的财务状况及商业信誉，拒绝列入政府不良行为记录期间的企业投标；</p> <p>(5) 总监理工程师的资格要求：具有水利工程建设总监理工程师岗位证书或具有水利工程建设监理工程师资格证书且具有本单位出具的总监理工程师聘用书，具有水利水电工程专业高级技术职称证书；</p> <p>(6) 其他主要人员要求：监理工程师 3 人，派驻的监理工程师须具有水利工程建设监理工程师资格证书且具有本单位出具的监理工程师聘用书，具有水利水电工程专业中级以上（含中级）技术职称；</p> <p>(7) 检验检测仪器设备要求：无</p> <p>(8) 其他要求：无</p> <p>注：水利水电工程相关专业职称包括水利水电工程建筑、水利工程施工、农田水利工程、水电站动力设备、电力系统及自动化、水利学及河流动力学、水文与水资源、工程地质及水文地质、水利机械等水利水电类相关专业职称。</p>
1.4.2	是否接受联合体投标	不接受
1.4.3	投标人不得存在的其他关联情形	/
1.9.1	踏勘现场	不组织
1.10.1	投标预备会	不召开
1.10.2	投标人在投标预备会提出问题	时间：/
		形式：/
1.10.3	招标文件澄清发出的形式	/

条款号	条款名称	编列内容
1.12.1	实质性要求和条件	满足招标文件的所有要求
1.12.3	偏差	不允许
2.1	构成招标文件的其他材料	/
2.2.1	投标人要求澄清招标文件	截止时间：递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前 10 日
		形式：将要求澄清的内容以电子邮件方式发送至以下邮箱，同时电话通知招标代理机构查收。 收件邮箱： jlwbgl@163.com
2.2.2	招标文件澄清发出的形式	对招标文件的澄清通过以下邮箱发布，投标人应注意及时浏览邮箱里发出的澄清，因投标人自身原因未及时获知澄清内容而导致的任何后果将由投标人自行承担。 发布邮箱： zhongxin-zb@163.com (密码：84552011)
2.2.3	投标人确认收到招标文件澄清	时间：收到澄清后 24 小时内 （以发出时间为准）
		形式：将确认函的扫描电子文件发送至 jlwbgl@163.com
2.3.1	招标文件修改发出的形式	对招标文件的修改通过以下邮箱发布，投标人应注意及时浏览邮箱里发出的修改，因投标人自身原因未及时获知修改内容而导致的任何后果将由投标人自行承担。 发布邮箱： zhongxin-zb@163.com (密码：84552011)
2.3.2	投标人确认收到招标文件修改	时间：收到澄清后 24 小时内 （以发出时间为准）
		形式：将确认函的扫描电子文件发送至 jlwbgl@163.com
3.1.1	构成投标文件的其他材料	/
3.2.1	增值税税金的计算方法	/
3.2.3	报价方式	总价
3.2.4	最高投标限价	122.8052 万元
3.2.5	投标报价的其他要求	/
3.3.1	投标有效期	自投标人提交投标文件截止之日起计算 90 日

条款号	条款名称	编 列 内 容
3.4.1	投标保证金	<p>投标保证金的形式：保函或现金（支票或汇票）形式。</p> <p>投标保证金的金额：2万元</p> <p>（1）若采用银行保函，出具保函的银行级别：应由“工商银行、农业银行、中国银行、建设银行、交通银行、中国邮政储蓄银行”六大国有商业银行之一或全国性股份制商业银行开具，银行应为地市级分、支行或以上级别。</p> <p>（2）若采用现金（支票或汇票）形式，投标人应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将投标保证金由投标人的基本账户一次性汇入并到达招标人指定账户，否则视为投标保证金无效。</p> <p>招标人指定的银行及账号如下：</p> <p>开户名称：吉林省伟邦公路技术有限公司</p> <p>开户银行：建设银行九台支行</p> <p>银行账号：22001390100055001391</p> <p>联系人：李思聪 电话：0431—84552016</p> <p>银行转账业务备注栏填写：“经济圈供水管线迁改监理投标保证金”。</p> <p>（3）若采用担保机构出具的保函，应满足吉林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关于工程担保机构的相关规定。</p>
3.4.3	投标保证金的退还	<p>招标人最迟将在中标通知书发出后 5 日内向中标候选人以外的其他投标人退还投标保证金，与中标人签订书面合同后 5 日内向中标人和其他中标候选人退还投标保证金。投标保证金以现金（支票或汇票）形式递交的，投标保证金退还至投标人的基本账户。</p> <p>投标保证金以现金（支票或汇票）形式递交的，返还时不需要投标人提交相关资料（投标人索要利息的，需提供增值税发票）；投标保证金以保函形式提交的，需提供投标人的单位介绍信或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原件。</p> <p>如投标人单位名称发生变化，需在公示结束后 5 个工作日内提交工商局出具的相关证明；如投标人开户行发生变化，需在公示结束后 5 个工作日内提交新基本户开户行出具的“开户许可证”或基本账户开户银行开具证明的复印件。</p>
3.4.3	投标保证金的利息计算原则	<p>（1）计算利息的起始日期为投标截止当日，终止日期为招标人退还投标保证金日期的前一日；</p> <p>（2）投标保证金的利息按照第（1）款所述计息时间段内招标人指定汇入银行公告的活期存款利率计付，并扣除招标人汇款手续费；</p> <p>（3）利息金额计算至分位，分以下尾数四舍五入。</p>

条款号	条款名称	编列内容
3.4.4	其他可以不予退还投标保证金情形	/
3.5	资格审查资料的特殊要求	/
3.5.1	投标人基本情况表	<p>本项内容修改为：</p> <p>“投标人基本情况表”应附：</p> <p>①企业法人营业执照副本和组织机构代码证副本（按照“三证合一”或“五证合一”登记制度进行登记的，可仅提供营业执照副本，下同）；</p> <p>②监理资质证书副本（或电子证书）；</p> <p>③基本账户开户许可证或基本账户开户银行开具证明的复印件；</p> <p>④投标人在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中基础信息（体现股东及出资详细信息）的网页截图。</p> <p>企业法人营业执照副本和组织机构代码证副本、监理资质证书副本、基本账户开户许可证或基本账户开户银行开具证明的复印件应提供全本（证书封面、封底、空白页除外），应包括投标人名称、投标人其他相关信息、颁发机构名称、投标人信息变更情况等关键页在内。</p>
3.5.2	近年财务状况的年份要求	<u>2021年</u>
3.5.3	近年完成的类似项目情况的时间要求	自2017年1月1日起至投标截止时间
3.5.5	近年发生的诉讼及仲裁情况的年份要求	/
3.6.1	是否允许递交备选投标方案	不允许
3.7.3A (2)	投标文件副本份数及其他要求	<p>1. 副本<u>1份</u>（中标人应在收到中标通知书后并在与招标人签订合同前另提供投标文件副本3份）。</p> <p>2. 提交电子版文件，存储载体为U盘，至少应包括：《投标文件关键内容摘录表》（可编辑的Microsoft Word文件）、投标文件正本电子彩色扫描件（PDF格式）。</p>
3.7.3A (3)	投标文件是否需分册装订	不需要

条款号	条款名称	编 列 内 容
4.1.2	封套上应载明的信息	<p>①投标文件封套： 招标人地址： _____ 招标人全称： _____</p> <p style="text-align: center;">长春经济圈环线高速公路 农安至九台段、双阳至伊通段建设项目“吉林省中部城市引松供水工程”迁改施工监理招标____标段投标文件</p> <p>招标项目编号： _____ 在____年____月____日____时____分前不得开启 投标人名称： _____</p> <hr/> <p>②保函封套： 招标人地址： _____ 招标人全称： _____</p> <p style="text-align: center;">长春经济圈环线高速公路 农安至九台段、双阳至伊通段建设项目“吉林省中部城市引松供水工程”迁改施工监理招标____标段 投标保证金（保函原件）</p> <p>招标项目编号： _____ 在____年____月____日____时____分前不得开启 投标人名称： _____</p>
4.2.1	投标截止时间	<u>2022年10月11日9时00分</u>
4.2.2 (A)	递交投标文件地点	<u>吉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四楼开标室</u> （吉林省人民政府政务大厅楼内，长春市人民大街9999号）
4.2.3	是否退还投标文件	否
5.1 (A)	开标时间和地点	<p>开标时间：同投标截止时间 开标地点：<u>吉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四楼开标室</u>（吉林省人民政府政务大厅楼内，长春市人民大街9999号）</p>
5.2 (4) (A)	开标程序	<p>(4) 密封情况检查：由投标人代表检查投标文件是否存在提前开启情况； (5) 开标顺序： /</p>

条款号	条款名称	编列内容
6.1.1	评标委员会的组建	评标委员会构成：5人，其中招标人代表1人，专家4人。 评标专家确定方式：依法从相应评标专家库中随机抽取。
6.3.2	评标委员会推荐中标候选人的人数	1名
7.1	中标候选人公示媒介及期限	公示媒介：中国招标投标公共服务平台、吉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同步推送到吉林省公共资源交易公共服务平台)、长春市交通运输局网站、中国政府采购网。 公示期限：3日 关键性内容公示媒介：长春市交通运输局网站 公示内容包括： (1) 中标候选人在投标文件中承诺的主要人员其姓名、个人业绩、相关证书编号； (2) 中标候选人在投标文件中填报的企业施工监理业绩； (3) 被否决投标的投标人名称、否决依据和原因。 如发现投标人存在弄虚作假行为，招标人将取消其中标候选人资格，并上报交通主管部门，作为不良记录纳入公路建设市场信用信息管理系统。
7.4	是否授权评标委员会确定中标人	否
7.5	中标通知书和中标结果通知发出的形式	以书面形式向中标人发出中标通知书 以中标结果公告形式向未中标人发出中标结果通知
7.5	中标结果公告媒介及期限	公告媒介：中国招标投标公共服务平台、长春市交通运输局网站、中国政府采购网。 公告期限：3日
7.6.1	履约保证金	履约保证金的形式：银行保函或现金、支票形式 履约保证金的金额：5%签约合同价 其他要求： (1) 采用现金、支票形式时，应由中标人的基本账户汇入发包人指定账户。 (2) 采用银行保函时，应由“工商银行、农业银行、中国银行、建设银行、交通银行、中国邮政储蓄银行”六大国有商业银行之一或全国性股份制商业银行开具，银行应为地市级分行以上级别，应按招标文件第四章“合同条款及格式”规定的履约担保格式出具，所需的费用由中标人承担，中标人应保证银行保函有效。

条款号	条款名称	编 列 内 容
		(3) 若采用担保机构出具的保函, 应满足吉林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关于工程担保机构的相关规定, 所需的费用由中标人承担, 中标人应保证保函有效。
8.5.1	监督部门	<p>监督部门: 长春市交通运输局 地 址: 长春市民康路555号 电 话: 0431- 88973671 传 真: 0431- 88973671 邮 编: 130000</p> <p>监督部门: 中共长春市纪律检查委员会 地 址: 长春市人民大街2626号 电 话: 0431- 12388</p> <p>注: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实施条例》第六十条 “就本条例第二十二、第四十四条、第五十四条规定事项投诉的, 应当先向招标人提出异议……”。</p>
9	是否采用电子招标投标	否
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		
10.2	词语定义	<p>(1) 本文件中所称的“以上”、“以下”、“以内”, 包括本数; 所称的“以外”, 不包括本数。</p> <p>(2) 除有特殊说明外, 本文件中所称的“近3年”或“近5年”等, 是指自投标截止时间所在年度起逆推3年或5年。如: 投标截止时间所在年度为2022年, “近3年”的年限从2019年1月1日算起, “近5年”的年限从2017年1月1日算起。</p>
10.3	招标代理服务费	<p>用于本项目的招标代理服务费用由中标人支付, 投标人应将此费用摊入报价之中。参考原国家计委《招标代理服务收费管理暂行办法》(计价格〔2002〕1980号)、《国家发展改革委办公厅关于招标代理服务收费有关问题的通知》(发改办价格〔2003〕857号)、《国家发展改革委关于降低部分建设项目收费标准规范收费行为等有关问题的通知》(发改价格〔2011〕534号)规定的招标代理服务收费差额费率计算乘以0.5系数为各标段的招标代理服务费。</p> <p>在签订合同前, 中标人应将招标代理服务费以电汇形式递交至招标代理机构提供的以下账户:</p> <p>开户名称: 吉林省伟邦公路技术有限公司 开户银行: 建设银行九台支行 银行账号: 22001390100055001391 联系人: 李思聪 电话: 0431-84552016</p>

9. 评标办法前附表²

条款号		评审因素	评审标准
1	评标方法	中标候选人排序方法	<p>综合评分相等时，评标委员会依次按照以下优先顺序推荐中标候选人：</p> <p>(1) 投标价低的优先；</p> <p>(2) 监理大纲得分高的优先；</p> <p>(3) 主要人员得分高的优先；</p> <p>(4) 业绩得分高的优先。</p> <p>若以上均相等，则由评标委员会投票表决确定其排序先后。</p>
2.1.1	形式评审标准	投标人名称	与营业执照、资质证书一致。
		投标函及投标函附录签字盖章	有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或加盖单位章。由法定代表人签字的，应附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由代理人签字的，应附授权委托书，身份证明或授权委托书应符合第六章“投标文件格式”的规定。
		投标文件格式	符合第六章“投标文件格式”的规定
		联合体投标人	未以联合体形式投标
		备选投标方案	未提交备选方案
2.1.2	资格评审标准	营业执照和组织机构代码证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3.5.1 项规定，具备有效的营业执照和组织机构代码证
		资质要求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1.4.1 项规定
		财务要求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1.4.1 项规定
		业绩要求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1.4.1 项规定
		信誉要求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1.4.1 项规定
		总监理工程师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1.4.1 项规定
		其他主要人员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1.4.1 项规定
		试验检测仪器设备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1.4.1 项规定
其他要求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1.4.1 项规定		

² “评标办法前附表”用于明确评标的方法、因素、标准和程序，没有列明的因素和标准不得作为评标的依据。“评标办法前附表”用于进一步明确正文中的未尽事宜，凡“评标办法前附表”对本章正文内容进行修改、完善和补充的，均以“评标办法前附表”为准；未进行补充、完善、修改和说明的，以本章正文内容为准。

		不存在禁止投标的情形	不存在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1.4.3 项规定的任何一种情形
2.1.3	响应性评审标准	投标报价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3.2 款规定
		投标内容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1.3.1 项规定
		监理服务期限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1.3.2 项规定
		质量标准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1.3.3 项规定
		投标有效期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3.3.1 项规定：“投标截止之日后 90 天（日历天）”。
		投标保证金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3.4.1 项规定
		权利义务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1.12.1 项规定和第四章“合同条款及格式”中的实质性要求和条件
		监理大纲	符合第五章“委托人要求”中的实质性要求和条件
		其他要求

条款号	条款内容	编列内容
2.2.1	分值构成 (总分 100 分)	监理大纲: <u>35</u> 分 主要人员: <u>25</u> 分 投标报价: <u>10</u> 分 业绩: <u>25</u> 分 信誉: <u>5</u> 分
2.2.2	评标基准价 计算方法	初步评审合格的所有投标人多于 5 家时(含 5 家), 去掉一个最高有效投标报价和一个最低有效投标报价后的算术平均值作为评标基准价; 初步评审合格的所有投标人少于 5 家时, 所有投标人投标报价的算术平均值作为评标基准价。 算术平均值保留整数, 小数点后第一位四舍五入。
2.2.3	评标价的偏差率 计算公式	$\text{偏差率} = 100\% \times (\text{投标人评标价} - \text{评标基准价}) / \text{评标基准价}$ 偏差率以百分数形式表示

续上表

评分因素与权重分值 ^①					评分标准
条款号	评分因素	评分因素权重分值	各评分因素细分项	分值	
2.2.4 (1)	监理大纲	35 分	监理方案和措施	25 分	一般: 15 分 较好: 15-20 分 满意: 20-25 分
			本工程监理工作的重点与难点分析	5 分	一般: 3 分 较好: 3-4 分 满意: 4-5 分
			对本工程的建议	5 分	一般: 3 分 较好: 3-4 分 满意: 4-5 分

^① (1) 监理大纲得分一般不得低于其权重分值的 60%。

(2) 综合得分应以评标委员会各成员的打分平均值确定, 评标委员会成员总数为 7 人以上时, 该平均值以去掉一个最高分和一个最低分后计算。评标委员会成员对监理大纲评分低于权重分值 60% 的, 应当在评标报告中作出说明。

2.2.4 (2)	主要人员	25 分	总监理工程师任 职资格与业绩	15 分	(1) 满足资格审查条件得 9 分； (2) 有 1 个有效的总监理工 程师业绩加 6 分，最多加 6 分。 注：总监理工程师有效业 绩是指以总监理工程师身份 主持过单项监理合同额人民 币 100 万元及以上水利工程的 施工或迁改监理业绩。
			监理工程师	10 分	(1) 满足资格审查条件得 6 分； (2) 增加 1 名有效的监理工 程师加 4 分，最多加 4 分。

2.2.4 (3)	投标报价	10 分	<p>投标报价得分计算公式示例：</p> <p>当投标人投标报价等于评标基准价时得满分，每高于评标基准价一个百分点扣 0.2 分，每低于评标基准价一个百分点扣 0.1 分，中间值按比例内插。</p> <p>用公式表示如下：</p> $F_1 = F - \frac{ D_1 - D }{D} \times 100 \times E$ <p>式中：F₁—投标报价得分，保留 2 位小数，第 3 位四舍五入； F — 投标报价所占的权重分值，F=10； D₁—投标人的投标报价； D — 评标基准价。</p> <p>若 D₁≥D，则 E=0.2 ； 若 D₁<D，则 E=0.1。投标报价得分最低为 0 分。</p>		
2.2.4 (4)	其他 因素	业绩	25 分	监理 业绩	有 1 个合同额 100 万元及以上的有效业绩得 25 分， 没有不得分。 有效业绩指自 2017 年 1 月 1 日起至投标截止时间完 成过的单项监理合同额人民币 100 万元及以上水利 工程的施工或迁改监理业绩。
		信 誉	5 分	信 誉	信誉良好得 5 分，否则不得分。

1. 评标方法

本次评标采用综合评估法。评标委员会对满足招标文件实质性要求的投标文件,按照本章 2.2 款规定的评分标准进行打分,并按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推荐中标候选人,或根据招标人授权直接确定中标人,但投标报价低于其成本的除外。综合评分相等时,以投标报价低的优先;投标报价也相等的,以监理大纲得分高的优先;如果监理大纲得分也相等,按照评标办法前附表的规定确定中标候选人顺序。

2. 评审标准

2.1 初步评审标准

2.1.1 形式评审标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2.1.2 资格评审标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2.1.3 响应性评审标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2.2 分值构成与评分标准

2.2.1 分值构成

(1) 监理大纲部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2) 主要人员部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3) 投标报价: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4) 其他评分因素: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2.2.2 评标基准价计算

评标基准价计算方法: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2.2.3 投标报价的偏差率计算

投标报价的偏差率计算公式: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2.2.4 评分标准

(1) 监理大纲评分标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2) 主要人员评分标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3) 投标报价评分标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4) 其他因素评分标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3. 评标程序

3.1 初步评审

3.1.1 评标委员会可以要求投标人提交第二章“投标人须知”规定的有关证明和证件的原件,以便核验。评标委员会依据本章第 2.1 款规定的标准对投标文件进行初步评审。有一项不符合评审标准的,评标委员会应当否决其投标。

3.1.2 投标人有以下情形之一的,评标委员会应当否决其投标:

(1) 投标文件没有对招标文件的实质性要求和条件作出响应,或者对招标文件的偏差超出招标

文件规定的偏差范围或最高项数；

(2) 有串通投标、弄虚作假、行贿等违法行为。

3.1.3 投标报价有算术错误及其他错误的，评标委员会按以下原则要求投标人对投标报价进行修正，并要求投标人书面澄清确认。投标人拒不澄清确认的，评标委员会应当否决其投标：

(1) 投标文件中的大写金额与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

(2) 总价金额与单价金额不一致的，以单价金额为准，但单价金额小数点有明显错误的除外。

3.2 详细评审

3.2.1 评标委员会按本章第 2.2 款规定的量化因素和分值进行打分，并计算出综合评估得分。

(1) 按本章第 2.2.4 (1) 目规定的评审因素和分值对监理大纲部分计算出得分 A；

(2) 按本章第 2.2.4 (2) 目规定的评审因素和分值对主要人员部分计算出得分 B；

(3) 按本章第 2.2.4 (3) 目规定的评审因素和分值对投标报价计算出得分 C；

(4) 按本章第 2.2.4 (4) 目规定的评审因素和分值对其他部分计算出得分 D。

3.2.2 评分分值计算保留小数点后两位，小数点后第三位“四舍五入”。

3.2.3 投标人得分=A+B+C+D。

3.2.4 评标委员会发现投标人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投标报价，使得其投标报价可能低于其个别成本的，应当要求该投标人作出书面说明并提供相应的证明材料。投标人不能合理说明或者不能提供相应证明材料的，评标委员会应当认定该投标人以低于成本报价竞标，并否决其投标。

3.3 投标文件的澄清

3.3.1 在评标过程中，评标委员会可以书面形式要求投标人对投标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对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作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补正。澄清、说明或补正应以书面方式进行。评标委员会不接受投标人主动提出的澄清、说明或补正。

3.3.2 澄清、说明或补正不得超出投标文件的范围且不得改变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并构成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3.3.3 评标委员会对投标人提交的澄清、说明或补正有疑问的，可以要求投标人进一步澄清、说明或补正，直至满足评标委员会的要求。

3.4 评标结果

3.4.1 除第二章“投标人须知”前附表授权直接确定中标人外，评标委员会按照得分由高到低的顺序推荐中标候选人，并标明排序。

3.4.2 评标委员会完成评标后，应当向招标人提交书面评标报告和中标候选人名单。

10. 公开时间

招标文件关键内容信息公开时间至 2022 年 10 月 2 日。

11. 联系方式

招标人：长春市高等级公路建设管理中心

地址：吉林省长春市二道区G102(洋浦大街)

联系人：吴良具

电话：0431-80550080

招标代理机构：吉林省伟邦公路技术有限公司

地址：长春净月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福祉大路 2766 号

邮政编码：130117

联系人：赵鑫、刘世远

电话：0431-84552020、88655555

